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松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 以下各本公司董事按照累積投票制進行委任:
 -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韋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委任羅敬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7日(星期日)至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

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 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倘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 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臨 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 送遞。
- (6) 参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電話: 86-755-25588150 傳真: 86-755-25591480

>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勇先生、胡酃酃先生及周尚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丹先生及張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小凡先生、邱自龍先生及王琴女士。